91. 將款項存入銀行

- (1) 破產管理署署長須以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名義在行政長官所批准的銀行開立帳戶,並須 將其作為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而收取的全部款項存入該帳戶內,而破產案中每名 以受託人名義收取款項的受託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均須以破產人的產業的名義在 該銀行開立帳戶,並須將其作為受託人而不時收取的款項存入該帳戶內: (由1984年 第47號第12條修訂;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由2005年第18號第32條修訂)
 - 但破產管理署署長應債權人委員會的申請,可授權任何其他受託人在該委員會於申請中所指明的任何其他銀行提存款項,而該等款項的提存須按訂明的方式進行。(由1984年第47號第12條增補。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
- (2) 如受託人在任何時間將一筆超過\$2,000的款項保留逾10天,或將一筆超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任何個案中授權他保留之數額的款項保留逾10天,則除非他就該項保留作出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滿意的解釋,否則他須就其保留的超額部分支付利息,以年率20釐計算,並且他不得申索任何酬金,亦可被破產管理署署長免任,並須承擔法律責任支付因其失責而引起的任何開支。(由1984年第47號第12條修訂)[比照 1914 c. 59 s. 89(5) U.K.]
- (3) 任何受託人如將款項存入其私人銀行帳戶或用於管理破產人產業以外的用途,則在以 不影響任何其他法律責任為原則下,該受託人可被免任和不獲支付任何酬金,並可被 法院命令補償債權人因該受託人的行為操守而蒙受的一切損失及開支。